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伟民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同意公司及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与成都金星少数股东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同意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112,810,271.79元，其中人民币28,349,358.97元计入成都金星注册资本、增资款余额人民币84,460,912.82元计入成都金星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和经营规划，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成都金星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德国沙奴姆公司也放弃本次对成都金星的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成都金星61%股权、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35.1%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3.9%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就本次成都金星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

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额度 30,000 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担保方式：信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其中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由邱宇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